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0—024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7月5日上午9:30在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10年6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秦联晋先生因公外出,委托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武华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因建设西山煤气化60万吨/年焦化改扩建暨古交城市气源替代项目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8186.48万元人民币对其进行增资。(详见本公司公告:2010--025)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拟出资合作设立山西安泽永鑫西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2010--026)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拟出资合作设立山西安泽西山永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2010--026)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兼并重组古交两处煤矿的议案》。

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对《关于明确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煤矿兼并重组整合主体请示》(山西焦煤字[2009]636号)的批复及晋煤重组办发[2010]37号文件,同意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古交镇义煤矿有限公司、古交义金煤业有限公司两处煤矿。

资产评估结果及整合方案尚需经山西省国资委授权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向山西省西山慈善基金会捐助善款的议案》。

为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支持西山矿区的公益活动和帮扶救助工作,关爱困难职工,2009年和2010年,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每年分别向山西省西山慈善基金会捐助善款100万元。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0--025

关于对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7月5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煤气化”)进行增资的议案。因建设西山煤气化60万吨/年焦化改扩建暨古交城市气源替代项目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8186.48万元对其进行增资。(该项目调整后总投资概算为88186.48万元,公司前期已对该项目投入40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决策权属公司董事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主体介绍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古交市马兰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范望敏;注册资本:63366.55万元;主营业务:焦炭、煤气、煤炭洗选及焦油、粗苯、硫磺、硫铵、焦化副产品加工销售。

截止2010年5月31日,西山煤气化总资产74685.03万元,净资产57668.14万元。

2008年4月9日,经本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11900万元的价格受让原日盛公司的全部股权及权益;2009年3月9日,经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其增资16000万元人民币;2009年3月31日,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日盛公司建设西山煤气化60万吨/年焦化改扩建暨古交城市气源替代项目的需要,对其增资40000万元人民币;2009年4月24日,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人民币4366.55万元的价格受让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煤气化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然后以受让的该全部股东权益注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日盛公司,注入后日盛公司更名为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公告2008-011、2009-008、2009-015、2009-020、2009-021)。

西山煤气化规划焦炭产能共120万吨/年,发电产能42MW/年,煤焦油产能3.2万吨/年,外供城市煤气量10950万立方米/年。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西山煤气化60万吨/年焦化改扩建暨古交气源替代项目:采用5.5米1*65孔TJL5550D型双联下喷单热式侧装捣固式焦炉,设计生产能力60万吨/年冶金焦、2*6MW发电装机容量及外供城市煤气30万立方米/日。

2010年6月,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对原概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8186.48万元,项目资本金100%。建设期2年,计划于2011年底建成投产。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西山煤气化公司是公司打造煤–焦–化产业链的载体之一,同时还担负着古交城市煤气供应的重任,属民生工程。此次公司对西山煤气化再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使西山煤气化公司古交气源替代项目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发挥社会效应;同时将使公司的焦炭生产能力形成一定规模,为更好地实现公司产业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根据赛鼎工程有限公司《西山煤气化60万吨/年焦化改扩建暨古交气源替代项目初设报告》,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108960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14.99%,投资回收期8.29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西山煤气化公司60万吨焦化改扩建暨古交城市气源替代项目初步设计调整概算书》;

3、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0--026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7月5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鑫煤焦化”)共同出资,分别设立山西安泽西山永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永鑫煤业”)和山西安泽永鑫西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鑫西山煤化工”)的议案。

拟新设的西山永鑫煤业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永鑫煤焦化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拟新设的永鑫西山煤化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永鑫煤焦化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两拟新设公司名称均为暂定,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本次出资中不含采矿权价值。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决策权属于公司董事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已经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改革函[2010]138号文件批复。按照山西省国资委批复意见,在未落实煤炭资源矿权和煤矿建设项目核准手续前,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对煤化工项目进行实质性投资。

二、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注册资本1.5亿元,法定代表人梁永梓,公司住址位于山西省安泽县唐城镇车村,是集采煤、洗煤、炼焦、化产回收、甲醇、发电、煤气深加工为一体的山西省重点支持的循环经济煤焦化企业。厂区占地面积1000余亩,建筑面积60,000平方米,现有员工1100余人。

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生产状况

永鑫煤焦化拥有2×51孔TJL4350—A型双联下喷单热式废气循环顶装煤焦炉,年产冶金焦70万吨;配套有80万吨/年洗煤厂及相应的煤气净化和化学产品回收系统,可年产煤焦油15,000吨、硫胺7,000吨、粗苯6,000吨、硫磺750吨;拥有一座年产10万吨的甲醇厂;有装机容量为2×12MW抽气凝气式电机组的电厂;控股安鑫煤矿60万吨/年。在目前进行的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中,永鑫煤焦化被山西省政府确定为地方整合主体,整合四座煤矿,整合完成后控股煤矿(山西安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产能将扩大到120万吨/年,拥有约7000万吨焦煤资源。

永鑫煤焦化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各项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各项指标都达到了行业的标准。目前,永鑫煤焦化正在积极筹建化工产品物流港(唐城–日照港)和铁路(下桃曲–唐城)专用线,以畅通物流,扩大产品销售半径。

(三)近三年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656.44	73035.24	73238.70
负债总额	72817.91	38370.12	64069.94
股东权益	38838.53	34665.12	9168.75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02232.43	106711.98	46705.02
营业利润	4778.63	808.37	3095.81
利润总额	5445.62	810.63	2996.60
净利润	4084.22	708.09	2996.60

(2007年、2008年数据经过审计,2009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永鑫煤焦化共同出资,分别设立两个新公司:西山永鑫煤业和永鑫西山煤化工。

1、西山永鑫煤业

下辖两座煤矿,唐城煤矿和冀氏煤矿。

(1)唐城煤矿项目基本情况

面积:26.27平方公里

储量:1亿吨

煤种:主焦煤

生产规模:200万吨/年

所属矿区:霍东煤田唐城矿区

资源所在地:安泽县唐城镇

资源情况简介:唐城矿区煤种主要为低灰、低硫、高发热量、中等粘性的主焦煤,原煤灰份14.10%、挥发分17.21%、全硫0.43%。

其他:不在国家规划区内

(2)冀氏煤矿项目基本情况

面积:29.69平方公里

储量:3亿吨

煤种:贫瘦煤

生产规模:500万吨/年

所属矿区:沁水煤田冀氏矿区

资源所在地:安泽县冀氏镇

资源情况简介:冀氏煤田大多数为贫瘦煤,可以用作炼焦用煤和高炉喷吹煤。井田可采面积为6层,主要包括2#、3#、5#、9#、10#、11#煤层,煤层绝大多数在2米以上,适合井下硐采。

其他:不在国家规划区内。

配套煤矿资源的山西省内审批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已上报国土资源部审批。

2、永鑫西山煤化工

项目包括100万吨/年供气供热焦化项目和100万吨/年甲醇、70万吨/年二甲醚项目(一期工程30万吨/年甲醇、20万吨/年二甲醚)

焦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泽县唐城镇境内,占地面积30.35公顷,建设内容包括2×50孔TJL4350D型捣固式焦炉及配套系统,化产回收机配套系统,选煤工程,集中供热、供气等主要装置及配套公辅设备建设,原批准建设规模为60万吨/年。根据国家和山西省对焦化行业的政策规定,拟建规模调整为100万吨/年,焦炉炉型变更为5.5米焦炉。

30万吨/年甲醇、20万吨/年二甲醚项目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安泽县翼氏镇,工程占地面积68.55公顷,建设内容包括灰熔聚气化炉、脱硫脱碳装置、变换炉、甲醇合成塔、精馏塔、二甲醚合成反映器等生产装置和辅助生产设施、公用工程、环保设施。

以上两项目2007年被列为山西省“两区”开发产业项目;项目的立项、环评、征地、取水手续经山西省相关部门审批办理完毕。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和出资额:西山永鑫煤业和永鑫西山煤化工注册资本均为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后一次缴清。

公司对西山永鑫煤业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永鑫煤焦化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公司对永鑫西山煤化工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永鑫煤焦化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2、新公司成立后要首先办理煤矿项目矿业权及煤矿项目建设核准手续。

在为新公司配套的煤矿探矿权取得前,该公司不以任何形式融资,双方股东不对公司增资扩股;为新公司配套的煤矿探矿权取得后,该公司通过双方按股权比例增资、双方按股权比例为公司担保向银行贷款的方式取得资金。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合作项目所在地位于山西省安泽县唐城镇和冀氏镇,安泽县位于山西省临汾市东部,总面积1967平方公里,煤炭储量面积达1372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70%左右,总量达105亿吨,是目前还未大面积开发的煤炭资源大县。由于历史原因,安泽县经济发展一直处于滞后状态,是省级贫困县。为发展地方经济,造福当地人民,在山西省“两区”发展规划中,安泽县被列入了重点发展区域,本次合作项目即省政府确定的安泽县“两区”开发重点支持项目。

项目实施后,公司拥有的优质资源量得以增加;利用地方政府对“两区”开发重点项目的支持,在为当地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同时,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3、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改革函[2010]138号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43　股票简称:青海华鼎　编号:临2010—017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0,000,000股
- ● 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7月8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8号《关于核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青海丰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2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09年7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35,000	43.37	50,000,000	131,035,000	55.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815,000	56.63		105,815,000	44.68
合计	186,850,000	100.00	50,000,000	236,850,000	10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锁定期

本次公司向青海丰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2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锁定期限为12个月,锁定期自2009年7月8日开始计算。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0,000,000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7月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青海丰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14.78	35,000,000	0
2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	6.33	15,000,000	0
	合计	50,000,000	21.11	50,000,000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0,000,000		50,000,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50,000,000	-50,000,000	0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6,850,000	50,000,000	186,850,0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6,850,000	50,000,000	186,850,000
	股份总额	236,850,000	0	236,850,000

五、备查文件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托管证明;

3、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书。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0-0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包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大道535号上海裕景大饭店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议案: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5、关于聘用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4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8、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9、关于选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本行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交通银行董事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0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

3、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大道535号上海裕景大饭店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5、关于聘用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4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8、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9、关于选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逐项选举胡怀邦先生、牛锡明先生、钱文挥先生、王滨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逐项选举张冀湘先生、胡华庭先生、钱红一先生、王冬胜先生、冯婉眉女士、冀国强先生、雷俊先生、马晓燕女士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逐项选举陈清泰先生、李家祥先生、顾鸣超先生、王为强先生、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先生、陈志武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关于选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逐项选举华庆山先生、郭宇先生、杨发甲先生、褚红军先生、李进先生、顾惠忠先生、闫宏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逐项选举郑力女士、蒋祖祺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三、出席股东大会对象

(一)截至2010年7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以及2010年8月19日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H股股东。

(二)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7月29日(星期四)17:00前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送递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等持股凭证的复印件。登记材料均需股东签字。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机构股票帐户卡等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委托人机构股票帐户卡等持股凭证的复印件。登记材料均需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材料的原件,除非原件已在非现场登记时提交本行。

(二)现场登记

参会股东亦可持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在会议现场进行登记。

1、登记时间:20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00或2010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7:30至9: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大道535号上海裕景大饭店

3、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其他事项

1、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见附件二),并于2010年7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66688
传真:021-58798398

3、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4、5、6、7、8、9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10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内容详见本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本行2009年度报告。本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2009年度报告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附件: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或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0年8月19日召开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一	审议批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批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批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五	审议批准关于聘任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	审议批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4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七	审议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八	审议批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九	选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选举胡怀邦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选举牛锡明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选举钱文挥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选举王滨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选举张冀湘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选举胡华庭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选举钱红一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选举王冬胜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选举冯婉眉女士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选举冀国强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选举雷俊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选举马晓燕女士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选举陈清泰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选举李家祥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选举顾鸣超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选举王为强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7、选举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8、选举陈志武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十	选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选举华庆山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郑力女士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选举蒋祖祺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4、选举郭宇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5、选举杨发甲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6、选举褚红军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7、选举李进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8、选举顾惠忠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9、选举闫宏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0-01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股权收购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6月28日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5日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西双版纳制药厂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由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西双版纳制药厂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此次股权交易价参照西双版纳制药厂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2030万元,扣除应属于转让方清收清付的西双版纳制药厂有限公司债权及债务,以及所有权归属于转让方的存货价值等共计869.39万元后,以人民币1160.61万元的价格作为股权转让的总价款。

(3)、授权经营班子具体操作收购事宜。

上述收购完成后,西双版纳制药厂有限公司将成为云南白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将云南白药强有力的销售资源和品牌资源与外界优质生产资源整合,能迅速产生合力,缩短外用制剂自我发展创新所需的时间,达到双赢。对本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西双版纳制药厂有限公司概况:前身为成立于1970年5月的西双版纳农垦分局下属的国有制药厂,2001年底完成国有企业的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制民营企业,2006年西双版纳制药厂正式更名为"西双版纳制药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69.8万元,经营范围是橡胶膏剂生产、销售;房屋出租;进出口贸易。企业类型为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532800100002073。

该公司2010年4月30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情况:资产总额923.58万元,负债总额54.19万元,净资产869.39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4月30日,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12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0年4月30日,西双版纳制药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030万元。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0-02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0年6月7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9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717,300,503股为基数,每10股派1元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9元;对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交纳;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9元,其他B股股东未代扣所得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股现金红利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0年6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8748人民币)折算成港币支付。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7月12日(T日),除息日为2010年7月13日(T+1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7月12日(T日),除息日为2010年7月13日(T+1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7月15日(T+3日)。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顺利进行,本公司B股从2010年7月7日起至2010年7月16日停止在深圳和新加坡之间股份转移。

三、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0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10年7月15日(最后交易日2010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式

1、A股股东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0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①	08*****07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②	08*****955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2、B股股东

现金红利于2010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若股东于2010年7月15日办理了招商局B转托管,其所得的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新加坡B股股东

股份登记在新加坡中央登记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东预计将于2010年7月28日起收到该公司寄出的现金红利(新加坡元),人民币对新加坡元的折算汇率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0年6月8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新加坡元兑人民币折算价计算(1新加坡元=4.8257人民币元)

五、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1、咨询地点: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

2、咨询电话:0755-26819616、26825765

3、联系人:刘宁、曾凡跃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0-01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第二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0年7月5日上午10: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一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360,156,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49,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49,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49,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22,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　邹晓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0-02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1-6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0年4月23日披露的《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测2010年1-6月经营业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80%。

4、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113,031.63元

2、基本每股收益:0.36元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大于预期,特别是信息设备用中功率、大功率产品增长较快,同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控制产品成本,提高了盈利能力。

四、其他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计算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0-1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营业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云南监管局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洱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批复》(云证监[2010]124号)及《云南证监局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洪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批复》(云证监[2010]125号)批准,公司昆明金碧路证券营业部普洱证券服务部规范为普洱振兴南路证券营业部,公司昆明金碧路证券营业部景洪证券服务部规范为景洪东路证券营业部。

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洱振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洱振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南路170号

邮政编码:665000

负责人:于沧生

联系电话:0879-8881768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洪市景洪东路证券营业部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洪市景洪东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云南省景洪市景洪东路7号(商贸电子城)

邮政编码:666100

负责人:何建雄

联系电话:0691-8981101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